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: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 07 月 04 日止共 6 天。

開會地點: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: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 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 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: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(葉連勝代理)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## 貳、宣佈開會

甲:預備會議

乙:報告事項

丙:討論事項

丁: 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:黃佳菁

## 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: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,感謝各位代表同仁 踴躍出席,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,本次臨時會 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,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,共同 來監督鄉政,在此,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1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財政、主計

事由: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: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,業依「預

算法」及111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,並

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,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: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1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財政、主計

事由: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: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,業依「預

算法」及111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,並

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,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司儀: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1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財政、主計

事由: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(案)。

理由: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追加(減)預算(案),業依「預

算法」及111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規定,並

衡酌業務實際需求編製完竣,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函報縣府及審計室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議決: 照原案通過

第2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公用事業管理所

事由: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案。

理由: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,因部分條文有關 本鄉居民收費條件及平和居民回饋優惠條件,在執行過 程中與民眾認知差異,造成困擾,本所為反應民意,本 次配合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 文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司儀: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2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公用事業管理所

事由: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案。

理由: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,因部分條文有關 本鄉居民收費條件及平和居民回饋優惠條件,在執行過 程中與民眾認知差異,造成困擾,本所為反應民意,本 次配合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 文。 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司儀: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2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公用事業管理所

事由: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案。

理由: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,因部分條文有關 本鄉居民收費條件及平和居民回饋優惠條件,在執行過 程中與民眾認知差異,造成困擾,本所為反應民意,本 次配合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 文。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

第3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社政

事由:為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,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,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理由:因彰化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對象,增列55歲至64歲原住民長者,且依本鄉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:本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彰化縣政府提供名冊為準,為求彰化縣政府及本鄉發放名冊一致性,並為表達崇老關懷美意,且讓長者備感尊榮與溫馨,故修訂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,發給本鄉55歲至64歲原住民長者,每人新台幣2,000元。

辦法: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 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司儀: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3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社政

事由:為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,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,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理由:因彰化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對象,增列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,且依本鄉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:本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彰化縣政府提供名冊為準,為求彰化縣政府及本鄉發放名冊一致性,並為表達崇老關懷美意,且讓長者備感尊榮與溫馨,故修訂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,發給本鄉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,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辦法: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 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司儀: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3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社政

事由:為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,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,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理由:因彰化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對象,增列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,且依本鄉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:本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以彰化縣政府提供名冊為準,為求彰化縣政府及本鄉發放名冊一致性,並為表達崇老關懷美意,且讓長者備感尊榮與溫馨,故修訂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,發給本鄉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,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辦法: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 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

第 4 號提案人:游鄉長盛

類別:清潔隊

事由:為辦理本鄉 111 年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,所需經費計新 台幣 1 萬 5,000 元,懇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,俟編 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,提 請審議。

理由:一、本鄉資收個體戶 111 年前經填復微型保險投保意願書暨個體戶微型保險資格調查表有案,初審合格擬申請辦理微型保險者計 30 人,並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,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(收支併列)。

二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16 日彰環工字 第 1110035898 號函。

辦法: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: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?贊成的請舉手? 多數贊成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

## 大會主席致閉會詞: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,這幾天來的辛苦,使本次 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,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,使鄉 政順利推動,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,萬事如意,謝謝。

閉 會